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海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hanghai.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27/tab64055/info769084.htm>)

附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海關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上海市口岸服務辦公室公告  
2015 年 第 12 號

為推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試驗區”）建設，進一步提升口岸通關效率，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通知》（國發〔2013〕38 號）和《國務院關於印發落實“三互”推進大通关建設改革方案的通知》（國發〔2014〕68 號）要求，現就試驗區內開展“一站式”申報查驗作業相關事宜公告如下：

一、“單一窗口”申報

（一）在試驗區範圍內，需要報關報檢的進出口貨物，企業可通過上海國際貿易“單一窗口”平台向上海海關、上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進行“一次申報”。

（二）在試驗區範圍內，企業可通過上海國際貿易“單一窗口”平台向上海海關、上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等口岸查驗單位辦理船舶進出境相關申報手續。

（三）企業使用“單一窗口”進行申報前，需事先向上海電子口岸申請開通上海國際貿易“單一窗口”平台賬號。

賬號開戶相關事宜可諮詢 400-821-2199 熱線。

二、關檢聯合查驗

（一）上海海關和上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在外高橋保稅區日櫻南路、日櫻北路查驗點實施“關檢聯合查驗”作業制度。雙方成立關檢聯合查驗小組，對符合關檢聯合查驗條件的貨物共同確定查驗比例，並在“關檢聯合查驗”場地上實施關檢聯合查驗。

（二）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或其代理人可至外高橋保稅區日櫻南路、日櫻北路查驗點“關檢聯合查驗專窗”辦理相關手續。

三、開展日期

本公告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上海海關 上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上海市口岸服務辦公室  
2015 年 7 月 23 日